

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蓉产 01/19 成产业债 01	152322.SH/1980341.IB
19 蓉产 02/19 成产业债 02	152323.SH/1980342.IB
20 蓉产 01/20 成产业债 01	152471.SH/2080117.IB
21 蓉产 01/21 成产业债 01	152766.SH/2180060.IB
21 蓉产 02/21 成产业债 02	184054.SH/2180374.IB

债权代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蓉产 01”)、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蓉产 02”)、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蓉产 01”)、2021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蓉产 01”)和 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蓉产 02”)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2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19 蓉产 01”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23%，期限为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10.00 亿元。

“19 蓉产 02”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5%，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2.22 亿元。

“20 蓉产 01”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期限为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12.00 亿元。

“21 蓉产 01”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0%，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11.7 亿元。

“21 蓉产 02”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7%，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15.00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蓉产 01”、“19 蓉产 02”、“20 蓉产 01”、“21 蓉产 01”和“21 蓉产 02”仍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

大信会所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2、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因原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届满，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审众环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从业人员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限制执业的情形。

5、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6、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时间

中审众环履职服务时间自正式开展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起。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19 蓉产 01”、“19 蓉产 02”、“20 蓉产

01”、“21 蓉产 01”和“21 蓉产 02”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